附件1

代表工程业绩重点考核申报表

工程名称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 资质等级 |  |
| 企业地址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工程地址 |  | | | | |
| 建设单位 |  | | | | |
| 项目经理 |  | 建造师等级 |  | 联系电话 |  |
| 合同金额 | 万元 | | 合同备案号 |  | |
| 工程内容 |  | | 开工日期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申报工程简介：（该工程规模、面积、造价、绿色设计、绿色施工和应 用绿色环保节能材料等方面情况介绍）（纸张不够另附页） | | | | | |

|  |
| --- |
| 施工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 专业检查组检查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2

建筑业企业基本信息考核内容和计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评内容 | 责任部门 | 参与部门 |
| 1 | 开票增幅 | 建管科 |  |
| 2 | 党和群团组织建设 | 党建办 | 工会 |
| 3 | 企业业绩 | 建管科 |  |
| 4 | 产值 | 建管科 |  |
| 5 | 税收 | 建管科 |  |
| 6 | 奖励 | 建管科 | 质安科、质监站、 安监站、行业工会 |
| 7 | 综合检查 | 质监站、安监站 | 建管科 |

1.业绩计分：

企业承建的工程项目数量及规模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 诚信一体化平台中相关数据为考核依据，并计算得分。工程规 模按合同确定的价格为准，时间节点按施工许可证发放日期计 算，有效期 24 个月（ “有效期”是指信用综合考核时点往前追

溯的时间，下同）。

2.奖励计分：

（1）优质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 中国建 筑工程装饰奖、省级优质工程扬子杯奖；市级优质工程紫琅杯、

县级优质工程海子牛杯。

（2）科技、工法及新技术应用：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进步

奖；获得省级及以上工法、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3）优质示范工程：被列入县级及以上优质示范工程。

（4）安全标准化文明工地：被列入县级及以上文明工地。

（5）安康杯竞赛先进单位：获得市级及以上建设系统安康

杯竞赛先进单位称号。

（6）观摩示范工地：被确定为县级及以上观摩示范工地；

获得 “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表彰的。

（7）表彰和通报表扬：获得国务院、住建部及江苏省人民 政府、县级及以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表彰；获得县级及以上建 设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专项检查、巡查通报表扬的或在建

设行业主管部门推进市场管理信息化、标准化工作中表现优秀。

在本县注册企业、本县施工外地企业参与如东县级及如东 县辖区镇级以上政府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活动做出重要 贡献，或在建筑市场监管中配合县、镇两级建设行业主管部门 组织的活动做出重要贡献，经属地政府、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含

县级建筑市场监督机构）确认。

（8）其他类奖项或荣誉：获江苏省住建厅、省统计局、省 商务厅联合表彰的 “全省建筑业百强企业” ；参加县级以上技

能大赛，获得前 3 名的；建筑业十强企业等。

有效期（国家级 36 个月、省级 24 个月、市级 12 个月,下 同）。参建的减半得分，以表彰文件签发时间为准。同一企业、 同一工程项目、同一性质的不同级别表彰，按最高级别得分， 不作累计。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获奖按企业确定的资质分

别计算，不累加。

附件 3

建筑业企业日常考核内容和计分办法

具备以下条件，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扣分， 同一企业、两同 一工程项目、 同一事项的不同级别扣分，按最高级别扣分，不

作累计加分。

1.重大事项扣分

（1）在建筑活动中受到本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针对企业市场行为及招投标活动中进行的 行政处罚）的，每次扣 2 分， 以处罚文件为依据，有效期 6 个

月。

（2）在建筑活动中受到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每次 （国家级扣 3 分、省级扣 2 分、市级扣 1 分、县级扣 0.5 分、

镇（区、街道）级 0.2 分），有效期 3 个月（不含大检查通报）。

（3）在建筑活动中建筑业企业因存在违规行为或施工现场 存在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隐患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

监督管理部门诫勉谈话的，每次扣 0.2 分，有效期 3 个月。

（4）在建筑活动中建筑业企业违反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或其委托的监督管理部门文件、通知要求的，每项次扣 0.5 分，

有效期 6 个月。

施工过程中，对监理单位发出的停工（整改）意见，拒绝

执行，由监理企业上报管理部门确认，每次扣 0.5 分，有效期 3

个月。

（5）建筑业企业有承建工程项目发生一般以上质量、安全 生产事故的，视情形对总承包和有责任的专业承包单位实施扣 分。发生特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每一起扣 15 分；发生重大 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每一起扣 10 分；发生较大质量、安全生 产事故，每一起扣 5 分；发生一般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每一 起扣 2 分。 以部、省、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上通报为

依据，有效期 24 个月。

（6）建筑业企业在建筑活动中，被监委和司法部门认定有 不良记录的，每起扣 3 分， 以司法部门判决文书为依据，有效

期 6 个月。

（8）因文明城市长效管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重大、突 发事件中不予配合、工作失职或拖欠民工工资等原因引发群体 事件的，及时处理未造成不良影响的，每一起扣 3 分，不积极 及时处理的每起扣 10 分。 以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通报文件为依据。

（9）不配合建筑行业主管部门的执法检查或发生工地扬尘 及其他环境问题，每一起扣 5 分， 以省、市、县（市、 区）相

关执法部门处罚决定为依据。

（10）凡在考核中经查实提供虚假材料的，每一项扣 10 分。

2.一般事项扣分

在日常检查和综合大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有违规行为的

（附后），按统一标准进行扣分。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每项扣 0.2 分，在综合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每项扣 0.4 分， 受到联合惩戒的企业， 以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文件为依据

进行扣分。对建筑业企业日常检查和综合检查中需扣分的行为：

（ 一）企业管理方面

1.涂改、伪造、 出借《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 许可证》 以及个人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件或提供虚假业绩、授权

证明材料的。

2.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将其工程肢解后，全部或分别转

包给其他企业或个人施工的。

3.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或个人施工以及分包企业或个人未经建设单位认可的。

4.使用劳务分包企业施工，但未与劳务分包企业签订劳务

分包合同的。

5.未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办理企业信息变更（资质等级、

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企业负责人等）的。

6.建筑业统计上报不及时、不完整的。

（ 二）现场管理方面

1.未办理施工合同备案（或归集）手续的。

2.施工现场未按《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 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苏建建管〔2014〕701 号） 文的规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并派驻项目负责人、质量员、安全 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人员未建立劳动合同和社会养老保

险关系的。

3.项目部未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由劳务企业（如使用）、 劳务负责人（如使用）、工种负责人、班组长组成的农民工工 资投诉处理网络，或未设置农民工权益告知牌和相关投诉电话

的。

4.施工现场项目部主要管理制度未上墙的。

5.项目经理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担

任项目负责人的。

6.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到岗履职或在岗时间

按月统计达不到 80%的。

7.施工现场对农民工未进行实名制管理或实名制管理不完

善的。

（三）工程质量管理方面

1.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工程质量

终身责任承诺书的。

2.未建立健全的质保体系，未能有效落实质量责任或对分

包企业管理责任不到位的。

3.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审批手续不完备、工序检 验或隐蔽验收手续不完备即进入下道工序施工、质量控制资料

与实物不同步的。

4.未按规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等进行现场见

证取样检测检验或材料报验程序不符合要求的。

5.未按施工图施工或施工过程中有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

性条文的。

6.对建设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管理相关单位提出的质量隐

患整改要求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7.施工过程中，项目部未定期组织质量隐患排查并及时消

除质量安全隐患的。

8.项目经理未参加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工程以及单

位工程验收的。

9.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

务的。

（四）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面

1.未制订和有效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并履行各级安全生产职 责，未按规定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和进行安全生产目标考

核的。

2.项目部未按规定要求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活动、

未制订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的。

3.企业和项目部未按规定对所承接的工程项目进行安全生

产检查、现场安全资料不齐全或未如实反映施工实际状态的。

4.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或专项方

案未通过专家认证的。

5.对安全监督机构发出的整改意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

改或对监理企业发出停工整改意见拒绝执行的。

6.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发现存

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整改仍然使用的。

7.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不符合相关标准，宿舍内用电线路乱

拉乱接，使用大功率电器、液化气，宿舍、办公用房等不符合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

8.施工现场发现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作业的。

9.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的。

10.施工现场不符合标准化要求，未设置围档、出入口和主

要道路未硬化、无扬尘控制等措施或场容场貌较差的。

附件 4

如东县市政工程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条 为推进如东县市政工程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 市政工程市场监管机制，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市场监管体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 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

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范围内从事市政工程施工活动的施工企业信 用信息归集、录入、公示、公布和信用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等

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市政工程是指道路新建、改建、养护,房建室外

配套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

本办法所称市政工程施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依 法取得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市政资质，拥有固定办

公场所，从事市政工程施工活动的企业。

第三条 企业信用管理和评价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公 正、客观的原则，构建 “政府主导、行业自律、企业参与、社 会监督” 的评价体系，实现信息共享、合规应用和联合奖惩的

市政工程市场监管目标。

第四条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企业信用管理和评价

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市政工程市场信用管理制度和评价标准， 组织开展信用信息管理、信用评价，监督指导县内市政工程施

工企业的信用管理工作和评价结果应用。

信用评价以具体公告为准， 同时加强与发展改革、人民银 行、人民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水利、市场监 管等部门和单位的联系，逐步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与南通 市市政和园林局、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信用考核实现互

联互通。

第五条 企业信用信息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企业人员信息、

工程项目信息和企业从业行为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立时 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金、经营范围、市政资质等级等信

息。

企业人员信息包括企业在岗的施工现场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的数量、身份、学历、技术职称、职业资格、职业技能培训评

价和继续教育等信息。

表 1.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分类信息表

|  |  |  |
| --- | --- | --- |
| 人员类型 | 个性化信息内容 | 通用信息内容 |
| 项目负责人 | 市政专业建造师执业资格，工程业绩等 | 1.各类人员的在岗人数，各 人员的基本身份信息，从业 经历，个人荣誉等；  2.参加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 以上行业学(协)会的专业培 训或技能类继续教育情况。 |
| 技术负责人 | 建设工程中级或以上市政工程相关专 业技术职称，工程业绩等 |
| 技术管理人员 | 市政相关专业初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的专业类别，岗位分类 |
| 技能人员 | 工种类别，技能等级 |
| 注：1.在岗证明以社保信息为准；  2.技能类继续教育及专业培训以地级及以上人社部门认定为准。 | | |

工程项目信息包括市政工程的地理位置、长宽、设施配套 等基本信息，并包括中标公示、开工登记、竣工验收等相关信

息。

企业从业行为信息包括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参与市政工程 的市场竞争、工程项目施工及保修养护期管理等合同履行过程 中产生的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控制等行为信息，

可分为守信信息和失信信息。

守信信息包括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获得相关表彰奖励、参与 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及市政工程市场活动中发生的履约守信、遵

纪守法等守信行为记录。

失信信息包括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市政工程市场活动中， 因失信违约、违纪违法等被各级市政工程主管部门、公共资源 交易管理部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通报及处罚的相关信息， 以及在工程建设领域被人民法院、监察、人民银行、人力资 源 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税务及城管执法等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

违规信息。

第六条 企业凭统一社会信用手册参加年度考评， 自行申 报企业基本信息、企业人员信息、工程项目信息、企业守信信 息和南通市以外的失信信息。信用信息申报采取信用承诺制，

企业对各类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有效性负责。

第七条 本县范围内市政工程市场活动中产生的失信信息 由工程所在地的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建筑市场管理部门负责登

记。本县范围以外的市政工程市场活动中产生的失信信息由企

业主动申报，主管部门负责进行抽查和补充，未及时完整申报

失信信息的企业，一经查实按照瞒报信用信息处理。

第八条 企业信用信息在如东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示 期为 1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须写明异议受理部门。公示无异议

的， 自公示期结束的次日在如东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对公示期内及正式公开的企业信用信 息、企业漏报失信信息等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异议人须提供 真实身份、有效联系方式、具体事实理由和相关证据材料；未 提供以上完整信息的，不予受理。受理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 工作日内会同有关部门核实并作出处理决定， 同时将处理意见

书面告知异议人。

第九条 如东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信用评价结果接受公众

查询，实行公众、注册用户、管理部门分级权限管理。

第十条 记载企业信用信息的纸质、 电子数据等资料由企

业保存备查，保存期限为信用评价生效后 3 年。

第十一条 企业信用评价分为从业能力评价和从业行为评 价。从业能力评价针对企业履行工程合同的综合能力，评价指 标包括履约能力、工程项目业绩和质量综合评价结果。从业行 为评价针对企业从事市政工程市场活动中发生的守信行为和失

信行为。

第十二条 履约能力指标内容包括企业生产经营现状、人

才实力、合同履行能力、项目管理能力等工程实施及管理实力。

表 2.履约能力评价指标内容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价内容 | 备注 |
| 企业生产 经营现状 | 1.包括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立时间、注册资本金等 工商注册信息以及固定资产、办公场所等基本条件；  2.企业依法纳税以及为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况。 | 主要依据企业信息  及有效力的财务 审计报告 |
| 合同履行能力 | 项目管理能力、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情况。 |  |
| 人才实力 | 1.与承接市政工程规模和难易程度相匹配的人才队伍 ；  2.评价内容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现场专业 人员等专业技术与管理人员以及专业技能人员；  3.参评人员须为企业在岗的实名登记人员；  4.人才实力评价宜符合本办法表 1 的分类实行评价。 | 主要依据人员信息 |
| 社会贡献 | 参与抢险救灾等重大活动，做出重要贡献的情况。 |  |

第十三条 工程项目业绩为企业承接且已竣工验收合格的

市政工程，并须符合下列要求：

（1）纳入信用评价的工程项目业绩须为评价时点上溯 5 年

内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

（2）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在不同企业的工程项目业绩

可认定为其本人从业工程业绩。

第十四条 守信行为包括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履行市政工程 合同过程及其他市政工程相关市场活动中发生的履行质量安全 承诺、遵纪守法等守信行为记录和工程质量综合评价优秀记录、 获得相关表彰奖励情况等。 守信行为须符合《如东县市政施工

企业信用评分细则》（暂行）的有关要求。

第十五条 失信行为分为严重失信行为和一般失信行为。 严重失信行为和一般失信行为须符合《如东县市政施工企业信

用评分细则》（暂行）的有关要求。

第十六条 如东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按照《如东县市 政施工企业信用评分细则》（暂行）,依据如东县人民政府网站 正式公开的信息，开展信用评价。信用评价结果每年更新，评 价得分在如东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 在如东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评价得分和企业信用等级， 同时导 入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评标系统，有效期自公布日起至下次公

布日止。

第十七条 企业信用等级根据信用评价得分，划分为 A、B、 C、D 四个等级。信用评价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企业，评为 A 级企业；信用评价得分在 80-90 之间(不含 90 分)的企业，评为 B 级企业；信用评价得分在 60-80 之间(不含 80 分)的企业，评

为 C 级企业；信用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企业，评为 D 级企业。

第十八条 企业信用评价得分和信用等级作为主管部门对 企业和从业人员在行政许可、招标投标、工程担保与保险、 日 常监管、政策扶持、评优表彰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并实行差

别化管理。

A 级企业：可实施常规监督和适度频率的日常检查，在评

比表彰、项目发包等，予以优先推荐。

B 级企业：可实施常规监督和适度频率的日常检查。

C 级企业：可实施强化监督和正常频率的日常检查。

D 级企业：可实施重点监管和高频率的日常检查，列为专

项检查的重点对象。

第十九条 本县范围内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投标人的资格审

查，应将如东县人民政府网站中正式公开的企业信用信息作为

审查依据。

第二十条 对同时具有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总承包资质的 参评企业，在参加另一项资质投标时(自考核结果公布之日前五 年内承接过该类工程的），其确定参评资质业绩分、奖励分乘 上相应的系数后计入企业综合信用分，参照本细则第十七条得 分对应的信用等级作为评价结果。两项资质同级别的取 0.95，

相差一个级别的取 0.9，相差两个级别的取 0.85。

第二十一条 县内本级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国有资金投资 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市政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信用分作为评

审因素在招投标的招投标项目中使用，一般按总分值的 6%计入。

县级重点工程、应急建设项目、抢险救灾项目、各类参展(竞 赛)项目、施工技术要求较高或具有特殊工艺的项目发包时，可

增设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及以上的附加条件。

第二十二条 鼓励失信企业通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 不良影响的方式修复信用。失信企业可在履行相关义务、纠正 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后， 向失信行为认定部门提交提前结 束失信行为公示的申请。经认定部门核实，对符合提前结束失 信行为公示标准的企业可提前结束公示， 同时通报相关部门和

单位。

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信用信息申报和信用评价过程中提供 虚假信息或虚报、谎报、瞒报企业信用信息的，一经查实，撤

销原信用评价结果，按照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并

重新评价。

第二十四条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完善信用 管理考评 办法，加强信用管理人员廉政教育，建立风险防控 制度，健全监管措施。对存在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等违法违纪行为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纪严肃处理，并

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市政工程施工企业信用管 理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本办法的行为，可以按有关

规定向本县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有关监察部门投诉举报。

第二十六条 《如东县市政工程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暂行）及《如东县市政施工企业信用评分细则》（暂行）最终

解释权归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有。

附件5

如东县市政施工企业信用评分细则（暂行）

一、评价对象

1.我县内具备市政资质的市政施工企业；

2.在我县内承接市政工程且在我县内设有分公司的市政施

工企业。

二、评价内容

企业信用评价考评采用百分制，主要考评基本信息计分、

综合检查计分、 日常检查减分项三项内容：

（ 一）基本信息（40 分）

基本信息是在考核时段内，根据企业在建设活动中的基本

信息、业绩、税收及奖励情况进行量化考核。

（ 二）综合检查（60 分）

综合检查是指对市政施工企业的市场行为、质量行为、安

全行为和实名制管理等综合量化考核。

（三） 日常检查考核

日常检查考核是指对市政施工企业在建设活动中的不良行 为按一票否决、重大事项和一般事项进行量化扣分，可累加计

算，不封顶。

三、考评实施

（ 一）建立考核小组

住建局成立信用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 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邀请专业人员组成考核小组进行现场考 核。考核小组下设办公室，牵头落实具体的考核工作并汇总信

用分。

（ 二）项目确定

根据企业申报的在建项目名单， 由检查小组随机抽取，形

成考核项目清单。

（三）集中抽查

各企业应按照如东县市政工程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及 时提供相关材料原件，信用考核检查小组对企业申报的项目情

况进行现场检查打分。集中考核时间：每年 9 月至 11 月。

（四）信用得分公示阶段

信用考核小组按既定程序汇总计算各企业的信用得分，并

予公示。

四、结果运用

企业考核结果自公布之日起至下次公布之日前有效，并应

用于市政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

（ 一）企业年度信用评价情况作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 和日常监督管理、行政审批、资质资格管理、周期性检查、专 项督察、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并实行差别化管理。倡导市

场主体在市政建设市场活动中使用已发布的信用评定结果。

（ 二 ）参评企业的信用分作为评审因素在招投标项目中使

用，所占权重为 6% ，具体评审办法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信用分

启用时间根据县公共资源中心系统调整时间确定。

（三）外地企业首次进入如东市场，初始分为如东县县内市 政企业信用分的平均分。应参加未参加信用考核的县内外建筑

业企业，信用评价不得分。

附件 1

考 核 细 则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考核形式： □日常考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抽查考核

|  |  |  |  |  |
| --- | --- | --- | --- | --- |
| 项次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 评分 | 备注 |
| 1 | 人员、设备 管理 | 1.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经批准不低于原资格更换，按 2 分/人扣分 |  |  |
| 2.技术负责人在施工期间经批准不低于原人员资格更换，按 2 分/人扣分 |  |
| 3.安全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未经招标人批准擅自更换，按 2 分/人次扣分 |  |
| 4.主要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按 0.5 分/人次扣分 |  |
| 5.主要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未按投标承诺或工程需要到位，按 1 分/台套扣分 |  |
| 6.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有关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按 1 分/人次扣分 |  |
| ▲7.项目经理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未经招标人批准擅自更换的，定性考核评定为差 |  |
| ▲8.项目技术负责人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未经招标人批准擅自更换的，定性考核评价为中 |  |
| 2 | 质量管理 | 1.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工作，按 10 分/次扣分 |  |  |
| 2.质量保证体系或质量保证措施不健全，扣 3 分 |  |
| 3.特殊季节施工预防措施不健全（对季节性施工有特殊预防要求的，如雨季、冬季施工）， 按 2 分/次扣分 |  |

|  |  |  |  |  |
| --- | --- | --- | --- | --- |
| 项次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 评分 | 备注 |
| 2 | 质量管理 | 4.不按设计图纸或规范施工，按 10 分/次扣分 |  |  |
| 5.未按规范履行工序或分部、分项工程报验制度进入下道工序或分项工程施工的，按 3 分/ 次扣分 |  |
| 6.监理下达停工整改指令拒不执行，按 10 分/次扣分 |  |  |
| 7.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 10 分/次扣分 |  |
| 8.未对原材料送检，直接使用（如试块、管材、道板砖、砂石、石灰、水稳、沥青等材料） 按 5 分/次扣分 |  |
| 9. 因施工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对工程实体质量影响不大（如井内外壁防腐不到位、管道沟 槽未按要求开挖、结构层轮迹较为明显、保养不到位、沥青平整度不佳、人行道板参差不 齐等）按 5 分/次扣分 |  |
| 10.工程资料不及时、不规范的，按 1 分/次扣分 |  |
| ▲11.发生质量责任事故施工单位负有责任的，定性考核评价为差 |  |
| ▲12. 出现质量问题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定性考核评价为差 |  |
| ▲13.经质监机构鉴定为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定性考核评价为差 |  |
| ▲14. 出现较大质量问题或隐患施工单位不及时整改的，定性考核评价为中 |  |
| ▲15.项目合同履行质量未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但通过采取措施可以补救的，定 性考核评价为中 |  |
| ▲16.工程资料不满足规范及合同规定的要求，将对交、竣工文件的编制产生影响的，定性 考核评价为中 |  |
| 3 | 进度管理 | 1.签订合同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进场，按 1 分/延迟五日扣分 |  |  |
| 2.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按 1 分/延迟五日扣分 |  |
| 3.现场施工人员、材料、机械设备不满足施工作业需求，影响进度的，按 1 分/项次扣分 |  |

|  |  |  |  |  |
| --- | --- | --- | --- | --- |
| 项次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 评分 | 备注 |
| 3 | 进度管理 | 4.不履行或不配合履行相关检测、检验、试验、报验程序造成进度延误的，按 1 分/项次扣 分 |  |  |
| 5.不配合业主进行交工验收，按 3 分/次扣分 |  |  |
| ▲6.在进度方面发生严重违约现象，经招标人要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定性考核评价 为差 |  |
| ▲7.项目合同总进度和分项、分阶段进度未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计划，但尚未对项目总体 进度造成不可挽回影响的，定性考核评价为中 |  |
| 4 | 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 | 1.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不完善，扣 3 分 |  |  |
| 2.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 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按 2 分/人次扣分 |  |
| 3.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测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 入使用，或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等，按 5 分/次扣分 |  |
| 4.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防护、机械作业、临时用电等安全隐患的，按 2 分/处（人）扣分 |  |
| 5.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未进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按 2 分/次扣分 |  |
| 6.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如有限空间作业，深基坑、 吊装、非开挖修复工程等）未按要求 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履行论证、审批程序的，按 5 分/次扣分 |  |
| 7.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 施，按 2 分/次扣分 |  |
| 8.多次整改仍然存在安全问题，对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但拒绝整改或者整改效果不明显， 按 10 分/次扣分 |  |
| 9.未办理施工现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按 3 分/人扣分 |  |
| ▲10.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定性考核评价为差 |  |
| 11.施工作业原材料、机械设备乱堆乱放，施工产生的废渣随意堆放或丢弃，废水随意排放， 现场管理混乱的，按 2 分/次扣分 |  |

|  |  |  |  |  |
| --- | --- | --- | --- | --- |
| 项次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 评分 | 备注 |
| 4 | 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 | 12. 生活区、办公区设置杂乱，卫生环境差，按 3 分/次扣分 |  |  |
| 13.施工中造成严重扬尘或损坏周边道路、排水等设施影响百姓生活或施工噪音扰民，按 2 分/项扣分；被投诉举报整改不及时的，按 5 分/次扣分 |  |
| ▲14.破坏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定性评价为中；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定性评价为差 |  |
| 5 | 其他行为 | 1.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费造成群体事件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按 3 分/次扣分 |  |  |
| 2.未按要求在项目微信工作群中上传资料及图片的，按 1 分/次扣分 |  |
| ▲3.履约期间有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但尚未构成犯罪的，定性考核评价为中 |  |
| ▲4.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做虚假资料骗取计量的，定性考核评价为差 |  |
| ▲5.履约期间有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并构成犯罪的，定性考核评价为差 |  |
| ▲6.有违法行为，对工程项目造成影响的，定性考核评价为差 |  |
| ▲7.有严重违约行为，对工程项目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重大影响的，定性考核评价为差 |  |
| ▲8.履约期间有违法、违规等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专项通报批评的，定性考核评价为差 |  |
| 总分 |  |  |  |  |

考核人：

考核日期：

说明：1.表中“ ▲”为定性评价项目内容，定性考核评价为中的，该考核项目最高得分为该项考核分值的一半。 定性考核评价为差的，该项考核项目不得分。

2.每个考核项目扣完规定分为止。

3.每项扣分需在备注中说明扣分原因

— 34 —